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牧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祥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兩岸人民交流服務協會、新中華兒女學會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07元（計算式：17300+137607=154907）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